高自然资发[2023]7号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法治

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2年，高青县自然资源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具体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全面推行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和依法行政水平，自然资源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稳步推进。现将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强化法治政府组织领导。坚持局党组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局党组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局主要领导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法治建设和普法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与自然资源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确保法治建设和普法工作落地见效。我局专题研究制定了本单位《2022年全县自然资源法治工作要点》《2022年全县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和《2022年度“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全县自然资源法治工作总体思路，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深入开展，努力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二）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法治宣传教育。切实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关键作用”，严格落实党组学法制度和领导干部年度学法制度，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列为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制定了《2022年度自然资源系统学法计划》，较好地做到了领导干部集体学法不少于4次。2022年2 月编制《2021年度自然资源管理重要政策法规文件汇编》，发放至县各部门、镇（办）领导班子成员及各业务科室，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知敬畏、存戒惧，自觉接受监督，在自然资源系统形成法律至上、依法办事的善治良序。

二、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普法宣传，营造良好的法治建设氛围。

1.专题学法，学考结合。聚焦《宪法》《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行政处罚法》等职能范围的法律法规，我局举办了一系列学法考法活动。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了省厅“自然资源知识大讲堂”，观看庭审直播，2月份我局组织开展了《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5月份单位法律顾问进行了自然资源领域案件解析专题培训，12月份组织了宪法专题学习活动。积极组织相关执法人员参加县司法局组织的2022年度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培训及考试活动；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我局组织的2022年度宪法和自然资源法律知识考试；并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淄博市2022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活动，参考率、及格率均达100%。

2.充分利用各级媒体做好法治宣传。充分利用“3·22”依法行政宣传日、“4·15”国家安全教育日、“4·22”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8· 29”测绘日和“12·4”国家宪法日形式多样地向社会各界开展了普及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教育宣传活动。在各级传统媒体进行宣传的同时，充分利用高青县自然资源局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做好法治宣传工作，提高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在社会各界的知晓率，提高群众学法守法意识，为全面顺利推进依法行政奠定了坚实有力的社会基础。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充分落实法治建设工作

1.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执法人员、执法事项、执法流程等信息公示，做到事前公示信息准确，事中公示程序完整，事后公示结果及时。二是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建立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三是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

2.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我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落实好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积极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宣传相关法规和政策，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保证更新准确、信息全面、内容完整、格式规范、运用法律法规无误。广泛宣传信用承诺的必要性、意义等，提高信用承诺制度的知晓率。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提醒、督促各类市场主体按照自愿签订的原则作出信用承诺。2022年，我局上传信用承诺信息246条。

3.服务民生，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假日预约+周末无休”服务、延时服务，为特殊人群提供上门服务、开通“绿色通道”等个性化服务措施，方便了办事群众和企业，优化了营商环境。今年，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共受理不动产登记业务20262件，发放不动产权证书4123份，出具不动产登记证明6385份，提供公开查询6475人次；农村“房地一体”完成不动产登记业务61837件，按时办结率100%。

4.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落实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制度，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修订、清理工作。

5.继续完善部门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山东青苑律师事务所由1名法律顾问和2名助理律师组成的法律团队，共同参与本单位法律事务。我局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都会咨询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中的作用。

6.严格执行行政负责人出庭制度。按照“谁作为、谁应诉”原则，由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业务工作机构为应诉承办机构，严格把握答辩时限，充分收集证据材料，牵头组织案情讨论，严格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2022年我局涉诉开庭案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7.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自觉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进一步规范议事程序，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全部通过局党组会集体研究、集体决策，驻局纪检组全程参与、全程监督。对所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执法决定，都经局政策法规信访科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充分征求法律顾问意见。

8.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一是完善制度规范。修改完善依申请公开、信息发布、政府公报等工作制度和程序。二是多渠道多媒介公开政务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2022年度共受理依申请信息公开28件（其中26件按期答复，2件未到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39条。

三、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局勇于担当，全力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但当前法治建设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法治思维能力尚需增强。在实际工作中，法治建设工作人员对法律知识掌握得不够，离运用法治原则和精神去解决问题还有一段距离。二是基层执法力量薄弱。由于职能增加，业务量增多，我局现有执法人员数量配备不足，无法支撑强大的工作任务，亟需配备懂法律、熟悉自然资源业务的执法人员。三是自然资源法制宣传工作的基础还不扎实，基层法制工作的机构建设仍需加强。四是在法治政府建设的过程中缺少创新，法治建设工作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

四、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在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我局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持续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将齐心协力、奋发进取、真抓实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推进自然资源领域各项法治建设工作。

一是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大普法力度，增强法治意识，增强干部职工依法行权履职和依法办事能力，坚决维护法律权威。

二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三项制度”。加大执法公示力度，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随机抽查结果全部公开，确保公众对行政执法信息的知情权，提升行政执法的公信力。继续认真做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开展案件评查活动，提高行政执法案件的质量。

三是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培训。围绕《民法典》《土地管理法》《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开展好业务学习培训，全面提升全局执法人员特别是各服务所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创新普法形式，拓宽宣传途径，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加强对自然资源政策法规和典型案例的推送宣传。

四是进一步创新管理服务，持续优化营商服务环境，全面推进各项工作上水平、上档次。

五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推进依法行政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工作会议信息等政府信息。切实做好依申请信息公开答复工作，做到答复依法有据、严谨规范、符合期限。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月10日